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铁路工程预算定额

第七册

电力工程

上

一九九五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铁路工程预算定额

第七册

电力工程

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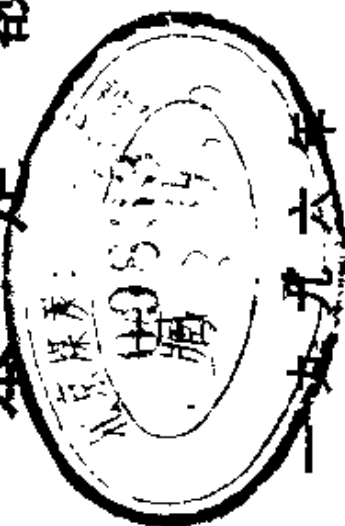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九五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铁路工程预算定额

第十三册

基本定额



1.530 62
0.10
1.2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铁路工程预算定额

第七册

电力工程

下

一九九五年

责任编辑 阎文凯
总编辑 郭博信
社长 王 慷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铁路工程预算定额

第七册

电力工程

*

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(太原并州北路69号)

铁三局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39.375 字数:1173千字

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太原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8000册

*

ISBN 7-5377-1251-4/T·218

(上下册) 定价:65.00元

责任编辑 阎文凯
总编辑 郭博信
社长 王 慷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铁路工程预算定额

第十册

基本定额

*

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发行(太原并州北路69号)

铁三局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9 字数:241千字
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太原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16000册

*

ISBN 7-5377-1267-9

T·223 定价:39.00元

铁 道 部 文 件

铁建〔1995〕138 号

关于发布铁路桥涵、隧道等工程预概算定额的通知

各铁路局,广铁(集团)公司,工程、建筑、通号总公司,工程发包公司,京九办,南昆指:

为进一步加强基建管理,改进工程建设预概算工作,提高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投资的水平,根据现行铁路工程设计、施工规范,对现行铁路桥涵、隧道、信号、电力、电力牵引供电、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预概算定额,通信工程概算定额,基本定额进行了全面修订补充,现予发布,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,新编设计概算按此执行。

至此铁路工程预概算定额已经全面修订配套完成,原(83)铁基字 1633 号文公布的《铁路工程预概算定额》亦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全部废止,在此之前,业经批准和正在编制的设计概算,均不再修改和调整。

此次发布的铁路工程预概算定额由建设司工程定额所组织出版发行。

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

总 说 明

一、《铁路工程预算定额》(以下简称本定额)系根据国家计委计标发[1986] 31 号文,关于印发《第七个五年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制订修订计划》的规定,由部具体下达年度编制、修订任务,分期分批完成。

二、根据国家计委计标[1984] 2213 号文通知规定,本定额为标准轨距铁路工程专业性全国统一定额。

三、本定额适用于新建和改扩建铁路工程,系为编制施工图投资检算的依据,是编制概算定额的基础。其中路基、桥涵、隧道、轨道工程亦是编制技术设计修正概算(或扩大初步设计概算)的依据。

四、本定额包括内容如下:

- 第一册 路基工程;
- 第二册 桥涵工程;
- 第三册 隧道工程;
- 第四册 轨道工程;
- 第五册 通信工程;
- 第六册 信号工程;
- 第七册 电力工程;
- 第八册 电力牵引供电工程;
- 第九册 房屋建筑工程;
- 第十册 给排水工程;
- 第十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;

第十二册 站场建筑设备工程;

第十三册 基本定额。

五、铁路工程预算定额的各册,基本上按专业工程内容划分。各册定额项目原则上包括各个专业工程的全部定额项目,但为避免重复,各专业间部分属通用的定额项目,尚需跨册使用。各册定额工程范围的划分,不涉及专业间的设计分工。

六、本定额是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正常的施工条件编制,定额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法和工程质量标准,是根据现行的铁路设计、施工规范、安全规则、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等确定的。除各册有具体说明外,均不得因上述因素有差异,而对定额进行调整或换算。

七、定额工作内容,除在定额中扼要说明施工的主要工序外,均已包括各该项目的全部施工过程的内容和所需辅助工日。

八、定额中的人工用量,除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通信、电力、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房屋建筑、给排水工程外,其余各册均以铁基[1987] 271号、铁基[1986] 149号、铁基[1986] 607号等文公布的《铁路工程劳动定额》为基础,考虑了必要的人工幅度差综合确定。人工用量除另有说明者外均已包括工地小搬运用工。

九、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,包括施工操作及工地小搬运中的消耗量。其中周转性的材料、模板、支撑、脚手杆、脚手板和挡土板等的数量,按其正常周转次数,已摊入定额内,不得因实际周转次数不同,调整定额消耗量。

十、定额中的钢筋混凝土、混凝土及砂浆的水泥用量,均系按中(粗)砂编制。当系采用细砂,则应按基本定额有关项目进行调整,增加水泥用量。

定额中的圬工用砂量,已将配合比中含水率为零的干砂,按其体积膨胀系数换算成自然湿度砂。

十一、定额中的各项施工机械种类、规格型号,系按一般情况综合选定。如施工实际采用的种类、规格与定额不一致时,除定额另有说明者外,均不得换算。

十二、定额中仅列主要材料和主要施工机械台班的用量,对于次要零星材料和次要施工机械不再详列,分别综合列入“其他材料费”和“其他机械使用费”内,以“元”表示。

十三、定额中所列“重量”为建筑安装工程主要材料重量的总和,但不包括水及施工机械的燃料动力消耗的重量。

十四、定额中凡注明××以内(下)者,均包括本身;凡注明××以外(上)者,均不包括本身。

十五、定额中未包括的项目,各单位可按本定额的编制原则和方法自行编制补充单价分析,根据有关规定,随同设计文件一并送审。

十六、本定额的基价,其人工费、材料费和机械台班费的计费标准如下:

人 工 费:铁建[1991] 36号文发布的《国家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》;

材 料 费:铁建[1990] 118号文发布的《铁路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》;

机械台班费:铁建[1992] 90号文发布的《铁路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。

5. 大山丘:指进入崇山峻岭内, 相对高度超过 50m 的地带。

四、室内外高空作业单独搭设脚手架时, 如室内外高墙上敷设导线(架空电力线路除外)等, 其作业高度 5m 以上应加高度系数, 其定额人工工日乘以下系数:

标 高	10m 以下	20m 以下	20m 以上
超高系数	1.25	1.40	1.80

五、安装与运行同时进行, 人工费需增加 10%。

六、拆除工程所需劳力, 按本定额中相应项目的工日乘以下列系数:

拆除项目	35~10(6)kV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, 母线及绝缘子, 控制台, 配电盘(箱), 10kV 以下电力电缆	电机起重机的电气设备, 开关及控制设备	照明器具, 室内低压导线	架空电力线路, 防雷接地装置
调整系数	0.5	0.3	0.4	0.7

移设工程所需劳力, 按新设加拆除合并计列; 材料则根据具体情况编列。

说 明

一、铁路电力工程预算定额（以下简称本定额）系为贯彻国家计委（1985）372号文批准发布的“电气设备安装工程”、“送电线路工程”以及其他相关的“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”，并结合铁路有关专用项目进行补充编制而成。

二、本定额使用范围是：电压为35kV及以下的铁路电力工程。

三、本定额是按一般平原地形编制的，如遇丘陵、山地、大山区等地形，电线路工程（挖填土除外）的人工工日按下列系数调整。

地 形	丘陵、水田、沙漠	市区、山地、沼泽	大山区
调整系数	1.30	1.60	2.40

地形划分：

1. 丘陵：指地形起伏的矮岗、土丘等（在1km以内地形起伏相对高差在30~50m范围以内）地带；
2. 市区：指进入铁路三等站及以上或乡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物、街道、场区等地带；
3. 山地：指一般山岭、沟谷等（在250m以内地形起伏相对高度在30~50m范围以内）地带以及西北地区的高原台地；
4. 沼泽：指一年四季有泥水淤积的地带；

七、电力电缆、绝缘导线、硬母线和用于母线的裸软导线为连接电气设备、器具而预留的长度，应计入工程数量中。

八、本定额仅列室外变压器台和沿线电力设备安装基础，其他电力设备基础采用房建、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基础定额。

铁 道 部 文 件

铁建〔1995〕138 号

关于发布铁路桥涵、隧道等工程预概算定额的通知

各铁路局,广铁(集团)公司,工程、建筑、通号总公司,工程发包公司,京九办,南昆指:

为进一步加强基建管理,改进工程建设预概算工作,提高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投资的水平,根据现行铁路工程设计、施工规范,对现行铁路桥涵、隧道、信号、电力、电力牵引供电、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预概算定额,通信工程概算定额,基本定额进行了全面修订补充,现予发布,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,新编设计概算按此执行。

至此铁路工程预概算定额已经全面修订配套完成,原(83)铁基字 1633 号文公布的《铁路工程预概算定额》亦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全部废止,在此之前,业经批准和正在编制的设计概算,均不再修改和调整。

此次发布的铁路工程预概算定额由建设司工程定额所组织出版发行。

铁建〔1995〕138号

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

总 说 明

一、《铁路工程预算定额》(以下简称本定额)系根据国家计委计标发[1986] 31 号文,关于印发《第七个五年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制订修订计划》的规定,由部具体下达年度编制、修订任务,分期分批完成。

二、根据国家计委计标[1984] 2213 号文通知规定,本定额为标准轨距铁路工程专业性全国统一定额。

三、本定额适用于新建和改扩建铁路工程,系为编制施工图投资检算的依据,是编制概算定额的基础。其中路基、桥涵、隧道、轨道工程亦是编制技术设计修正概算(或扩大初步设计概算)的依据。

四、本定额包括内容如下:

- 第一册 路基工程;
- 第二册 桥涵工程;
- 第三册 隧道工程;
- 第四册 轨道工程;
- 第五册 通信工程;
- 第六册 信号工程;
- 第七册 电力工程;
- 第八册 电力牵引供电工程;
- 第九册 房屋建筑工程;
- 第十册 给排水工程;
- 第十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;

第十二册 站场建筑设备工程；

第十三册 基本定额。

五、铁路工程预算定额的各册，基本上按专业工程内容划分。各册定额项目原则上包括各个专业工程的全部定额项目，但为避免重复，各专业间部分属通用的定额项目，尚需跨册使用。各册定额工程范围的划分，不涉及专业间的设计分工。

六、本定额是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正常的施工条件编制，定额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法和工程质量标准，是根据现行的铁路设计、施工规范、安全规则、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等确定的。除各册有具体说明外，均不得因上述因素有差异，而对定额进行调整或换算。

七、定额工作内容，除在定额中扼要说明施工的主要工序外，均已包括各该项目的全部施工过程的内容和所需辅助工日。

八、定额中的人工用量，除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通信、电力、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房屋建筑、给排水工程外，其余各册均以铁基[1987] 271号、铁基[1986] 149号、铁基[1986] 607号等文公布的《铁路工程劳动定额》为基础，考虑了必要的人工幅度差综合确定。人工用量除另有说明者外均已包括工地小搬运用工。

九、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，包括施工操作及工地小搬运中的消耗量。其中周转性的材料、模板、支撑、脚手杆、脚手板和挡土板等的数量，按其正常周转次数，已摊入定额内，不得因实际周转次数不同，调整定额消耗量。

十、定额中的钢筋混凝土、混凝土及砂浆的水泥用量，均系按中(粗)砂编制。当系采用细砂，则应按基本定额有关项目进行调整，增加水泥用量。

定额中的圬工用砂量，已将配合比中含水率为零的干砂，按其体积膨胀系数换算成自然湿度砂。

十一、定额中的各项施工机械种类、规格型号，系按一般情况综合选定。如施工实际采用的种类、规格与定额不一致时，除定额另有说明者外，均不得换算。

十二、定额中仅列主要材料和主要施工机械台班的用量,对于次要零星材料和次要施工机械不再详列,分别综合列入“其他材料费”和“其他机械使用费”内,以“元”表示。

十三、定额中所列“重量”为建筑安装工程主要材料重量的总和,但不包括水及施工机械的燃料动力消耗的重量。

十四、定额中凡注明 $\times\times$ 以内(下)者,均包括本身;凡注明 $\times\times$ 以外(上)者,均不包括本身。

十五、定额中未包括的项目,各单位可按本定额的编制原则和方法自行编制补充单价分析,根据有关规定,随同设计文件一并送审。

十六、本定额的基价,其人工费、材料费和机械台班费的计费标准如下:

人 工 费:铁建[1991] 36 号文发布的《国家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》;

材 料 费:铁建[1990] 118 号文发布的《铁路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》;

机械台班费:铁建[1992] 90 号文发布的《铁路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。